



绚烂烟花之后 留下一地“不文明”

跨年狂欢后,城区东风街至胜利街白浪河两岸垃圾遍地引吐槽

民生直通车
帮您解决“急难愁盼”
热线:18264465696 8196110

“跨年夜,城区东风街至胜利街白浪河两岸人山人海、烟火璀璨,然而一夜狂欢过后,烟花爆竹残骸遍地,现场一片狼藉,实在煞风景……”1月1日下午,多位市民向记者反映,跨年夜过后这段白浪河两岸留下遍地垃圾,严重影响城市环境卫生,希望相关部门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现象进一步加强规范和管理。



□文/图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市民吐槽

狂欢过后遍地烟花残骸 环境卫生遭到严重破坏

“虽然燃放烟花爆竹可以增加年味,但是跨年夜过后东风街至胜利街白浪河两岸如同战场,环境卫生遭到严重破坏,也带来了让环卫工人头疼的垃圾。2023年的第一天,环卫工人就迎来了新挑战。”1月1日上午,市民陈先生到白浪河沿岸散步,看到遍地烟花残骸的一幕,忍不住发朋友圈吐槽。

“三年疫情波澜起伏,人们希望将压抑在内心的憋闷通过燃放烟花爆竹宣泄出来。但狂欢过后,垃圾遍地的不文明现象却让人不解,文明素质‘炸碎’一地。”市民冯女士说。

陈先生、冯女士的吐槽并非个例,连日来,多位市民拨打本报热线向记者反映这一问题,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现象加强规范管理。在反映问题的同时,他们呼吁市民,提高文明素质、增强公德意识,在欢度节日的同时不要忘记维护好城市的环境卫生。

记者探访

大量烟花残骸被扔进河面 冰薄危险清理难度非常大

1月2日上午10时,记者来到东风街至胜利街白浪河两岸进行了实地探访。

“跨年夜燃放了一宿烟花,1日白天我们清理了一天,可是到了夜晚又有不少市民过来燃放,现在还得接着清理。”在城区泰华城·假日广场西侧,一位正在清理河边烟花残骸的环卫工人告诉记者,“岸上和路边的垃圾好清理一些,被扔到河里的就难清理了,现在河面只结了一层薄冰,人上不去,用工具也没法打捞。”

记者在白浪河东风街至胜利街段看到,虽然环卫工人加大了清理力度,但河两岸的绿化带内及河面上仍散落着一些烟花残骸。其中,胜利街白浪河桥北侧的冰面上,散落着大量烟花残骸。“都是燃放后被扔进河里的,由于距离岸边很远,河面上的冰又很薄,清理起来难度很大。”一位环卫工人无奈地说。

跨年狂欢后,城区胜利街白浪河桥北侧的冰面上散落着大量烟花残骸。

部门说法

禁放区域不得燃放烟花爆竹 下步将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

1月3日,记者就市民反映的烟花爆竹燃放问题咨询了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工作人员表示,目前,我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执行的是2019年12月24日经潍坊市人大常委会修订通过的《潍坊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其中规定了禁放区域和可燃放区域,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场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在可燃放区域,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在责任范围内划定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引导定点燃放。

对于东风街至胜利街白浪河两岸燃放烟花爆竹的问题,该工作人员称,公安部门已密切关注,下步将依据相关规定,对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加强规范管理。

另据了解,为确保烟花爆竹燃放安全,4日上午,市生态环境局官方公众号发布《潍坊市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明白纸》,对烟花爆竹禁放有关内容进行了提示。

职工长期护理保险答疑解惑

本报讯(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窦圆娜)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待遇服务方式主要包括居家护理、机构护理及医疗专护三种,申请不同方式需满足哪些条件,职工长期护理保险的支付范围包括哪些方面,未缴纳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费可以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吗……针对市民这些疑问,近日,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中心支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了解答。

1.居家护理的申请条件是什么?

答: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导致人身某些功能全部或部分丧失,长年卧床,生活无法自理,需要医护人员上门提供医疗护理服务的参保职工可申请居家接受医疗护理照料。申请居家护理待遇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患有以下慢性疾病:脑卒中后遗症(至少一侧下肢肌力0-Ⅲ级)、帕金森氏病(重度)、重症类风湿性关节炎晚期(多个关节严重变形)或其他严重慢性骨关节病影响持物和行走、植物人、终末期恶性肿瘤(呈恶病质状态);

(2)需长期保留胃管、尿管、气管套管、胆道外引流管、造瘘管、深静脉置管等各种管道;

(3)高龄患者骨折长期不愈合,合并其他慢性重病;

(4)患有其他严重慢性病、外伤等导致全身瘫痪、截瘫。

2.机构护理的申请条件是什么?

答: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导致人身某些功能全部或部分丧失,长年卧床,生活无法自理,需要入住养老机构或护理院的人员。申请机构护理待遇条件同居家护理。

3.医疗专护的申请条件是什么?

答:符合以下情况的参保职工可以申请在医院接受医疗专护:

(1)因病情需长期保留气管套管、胆道外引流管、造瘘管、深静脉置管等管道(不包括鼻饲管及导尿管),需定期对创面进行处理的;

(2)因长期依靠呼吸机维持生命体征的;

(3)因神经系统疾病、骨关节疾病、外伤等导致昏迷、全身瘫痪、偏瘫、截瘫,双下肢肌力或单侧上下肢肌力均为0-Ⅱ级,需要医疗护理的;

(4)髌骨骨折未手术、下肢骨不连(腓骨除外)、慢性骨髓炎,需要医疗护理的;

(5)其他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认定符合医疗专护条件的。

4.申请享受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待遇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有别的要求吗?

答:参保人员申请长期护理保险待遇除符合规定条件外,需因疾病、伤残等原因常年卧床已达或预期达六个月以上。

5.职工长期护理保险的支付范围包括哪些方面?

答:接受机构护理、居家护理或医疗专护的参保人员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内的医疗护理费,纳入护理保险支付范围。参保人员在享受护理保险待遇期间,不再重复享受住院、门诊特殊慢性病、普通门诊等应由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的相关待遇。

6.未按规定缴纳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费的人员,可以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吗?

答:不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

